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诚信、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
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

2021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
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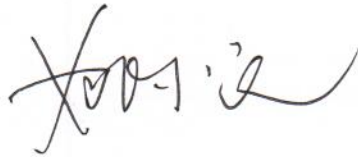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
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Xiao Jie' (肖杰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年4月27日